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66号

罪犯徐庆，男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德江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2年12月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遵县法刑初字第47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徐庆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2年4月15日起至2027年4月1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295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2年12月20日交付忠庄监狱分流中心执行，2013年1月18日从忠庄监狱分流中心调入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9月1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2017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2019年11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22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。刑期2012年4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徐庆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徐庆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全部缴纳；退赃退赔人民币242950元，已缴纳4900元。狱内月均消费261.76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878.6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退赃退赔未履行完毕；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徐庆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庆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徐庆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